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328

2021 年 12 月

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1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永胜

参会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三、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霞晖先生

3.02 袁红女士

3.03 曾邱女士

3.04 谭军先生

3.05 兰盈杰先生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秦友华女士

4.02 梁健华先生

六、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发起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三兄弟分别持有 High Tree Limited 33.33%的股权，High Tree Limited 持有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的股权。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间接支配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三兄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其通过 High Tree Limited 和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p>

<p>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于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p>

<p>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做出决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前提下的担保；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p>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做出决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对于非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p> <p>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p> <p>(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前提下的担保；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p>(四)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p>
--	---

	<p>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应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3/4 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有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p>

<p>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八)聘请重大交易或实物出资所涉及中介机构，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九)投资非主营业务事项，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梁穆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穆春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梁穆春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三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第五届董事会由原 8 人调整为 9 人组成，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同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四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长陈素蓉女士、监事何赛娴女士及监事贺赛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对陈素蓉女士、何赛娴女士、贺赛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秦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梁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为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2018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0月起，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年3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

何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霞晖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霞晖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红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创新科技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深圳)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营第七八三厂副厂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任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邱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运管理部副部长，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九洲数视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九洲集团深改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邱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军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近年历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

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兰盈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兰盈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友华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近年历任九洲控股有限公司资金专员、财务负责人、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监事、控股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秦友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专职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健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香港九龙利玛窦书院。历任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香港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惠亚皆利士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经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经理、品质控制总经

理；拥有逾 37 年线路板生产管理丰富经验。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梁健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